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2年第二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JJQ-2022-913-06

合同编号：BJLB202212001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中标人（乙方）：北京陆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甲方）在2022年第二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BJJQ-2022-913-06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北京陆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文件资料等内容。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验收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检验”指甲方收货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质量保证期”指自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乙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使用的时期。
8.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9.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0. “招标文件”指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项目2022年第

二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BJJQ-2022-913-06 号(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

11. “中标通知书”指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向中标人发出的书面中标通知。

二、合同价格

-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457700 元 (大写: 壹佰肆拾伍万柒仟柒佰元整)。
- 2、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 (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三、支付和结算方式

-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 3、付款方式:
 - 1)首付款: 合同签署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收到乙方按照第 (3) 项出具的履约保证金后, 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即人民币 874620.00 元 (大写: 捌拾柒万肆仟陆佰贰拾元整); 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付款: 验收合格后, 同时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本合同尾款, 即人民币 583080.00 元 (大写: 伍拾捌万叁仟零捌拾元整)。
 - 3)合同签署生效后, 乙方应提供合同金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可以转账或银行提供的履约保证函的形式提交。如乙方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或产生任何质量瑕疵的, 甲方有权提出索赔。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到质量保证期期满后三十天为止, 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给乙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少于一年, 在此期间的保修及所有相关服务备件更换及相关费用为全部免费保修。
- 4、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 甲方在书面

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或根据履约保证金进行索赔。

四、交货

1、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A、乙方负责将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经甲方核对无误，双方签署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B、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交货日期：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分批送货。

3、运输方式物流或快递。

4、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五、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1) 装箱单；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3、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质量标准和检验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若无相应技术规范，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标准及相应

的技术规范要求。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乙方已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为甲方书面所接受，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履行,且合同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必须由乙方亲自完成。
- 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 5、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 6、开箱检验时双方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检验，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检验结果。
-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十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 1、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也应相应延长。
 - 3)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货物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一、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权利的保留

-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

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三、争议的解决

-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如果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标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 2、对本合同的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人备案。
- 3、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 3、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4、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5、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由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保存，副本由甲方保存。

甲方：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授权人：

（签字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德东路17号

联系人：马娇

电话：010-82479270

传真：010-82479270

电子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798503343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30日

乙方：北京陆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人：

（签字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甲3号 后二楼

联系人：梁彩娟

电话：13401028819

传真：010-51349510

电子邮箱：13401028819@163.com

开户银行及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朝阳区八里庄支行 0200003809067047553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30日

附件、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项目名称：2022年第二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JJQ-2022-913-06

包号：第6包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制造商	规格	型号/货号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瘦肉牛肉粒	1	北京陆桥	100g	CM607	170	170	无
2	乙酰胺琼脂	2	北京陆桥	250g	CM703	155	310	无
3	平板计数琼脂(颗粒剂型)(PCA)	50	北京陆桥	250g	GCM101	200	10000	无
4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颗粒剂型)(BGLB)	10	北京陆桥	250克	GCM103	345	3450	无
5	伊红美蓝琼脂(颗粒剂型)(EMB)	5	北京陆桥	250g	GCM105	220	1100	无
6	MC培养基(颗粒剂型)	10	北京陆桥	250g	GCM156	220	2200	无
7	脑心浸出液肉汤(颗粒剂型)(BHI)	5	北京陆桥	250g	GCM917B	360	1800	无
8	营养肉汤(NB)	200	北京陆桥	250g	CM106	100	20000	无
9	肠道菌增菌肉汤(BE)	50	北京陆桥	250g	CM144	320	16000	无
10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LST)-单料	200	北京陆桥	10mL/支*20	CM102-05	200	40000	无
11	革兰氏染色液试剂盒	5	北京陆桥	10ml*4	CM1001	60	300	无
12	kovacs氏靛基质试剂盒	5	北京陆桥	10ml*1	CM1002	45	225	无
13	甲基红试剂	2	北京陆桥	10mL/瓶	CM1003	45	90	无
14	V-P甲、乙液试剂	2	北京陆桥	10mL×2瓶	CM1004	45	90	无
15	硝酸盐还原甲、乙液试剂	2	北京陆桥	10mL×2	CM1005	35	70	无
16	Bolton肉汤基础	1	北京陆桥	100g	CM182	245	245	无
17	缓冲蛋白胨水(BPW)	300	北京陆桥	900mL/袋*2袋	CM201-07B	110	33000	无
18	亚碲酸钾卵黄增菌液	200	北京陆桥	5ml*10	CM303	95	19000	无
19	蜡样芽孢杆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20	北京陆桥	8种*10套	DBI-07	315	6300	无
20	葡萄糖磷酸盐胨水(MR-VP)	6	北京陆桥	20支	M001	40	240	无
21	色氨酸肉汤(蛋白胨水)	4	北京陆桥	20支	M002	40	160	无
22	丙二酸盐	4	北京陆桥	20支	M005	50	200	无
23	赖氨酸脱羧酶肉汤	8	北京陆桥	20支	M006	55	440	无
24	氨基酸脱羧酶对照	8	北京陆桥	20支	M007	40	320	无
25	葡萄糖 a	4	北京陆桥	20支	M008a	40	160	无
26	甘露醇	4	北京陆桥	20支	M009b	40	160	无
27	鼠李糖 a	20	北京陆桥	20支	M011a	50	1000	无
28	木糖 a	20	北京陆桥	20支	M012a	55	1100	无
29	β-半乳糖苷(onpg)	4	北京陆桥	20支	M016	70	280	无
30	明胶	4	北京陆桥	20支	M017	50	200	无

31	无盐胰脏水	8	北京陆桥	20支	M018	40	320	无
32	10%NaCl 胰脏水	8	北京陆桥	20支	M021	40	320	无
33	3%氯化钠甘露醇	6	北京陆桥	20支	M023B	40	240	无
34	硝酸盐肉汤(还原)	4	北京陆桥	20支	M032	40	160	无
35	尿素酶	4	北京陆桥	20支	M036	50	200	无
36	山梨醇 B	4	北京陆桥	20支	M051b	40	160	无
37	水杨苷 b	4	北京陆桥	20支	M052b	80	320	无
38	卫牙醇	4	北京陆桥	20支	M057b	55	220	无
39	3%NaCl 三糖铁	10	北京陆桥	20支	M083	90	900	无
40	6%NaCl 胨水	8	北京陆桥	20支	M130	40	320	无
41	8%NaCl 胨水	6	北京陆桥	20支	M131	40	240	无
42	42℃生长试验	4	北京陆桥	20支	M138	50	200	无
43	氰化钾试验管	4	北京陆桥	20支	M151	135	540	无
44	氰化钾空白对照管	4	北京陆桥	20支	M152	55	220	无
45	3%过氧化氢试剂	5	北京陆桥	1ml/支*20	M164	65	325	无
46	抗生素溶液(头孢哌酮、万古霉素、两性霉素 B、多粘菌素 B、三甲氧苄胺嘧啶乳酸盐)	5	北京陆桥	5支/盒	P-102	255	1275	无
47	无菌液体石蜡	50	北京陆桥	5ml*10	P-106	140	7000	无
48	卵磷脂	4	北京陆桥	10g	P-108	45	180	无
49	吡啶乙酸酯纸片	1	北京陆桥	20片/瓶	P-116	100	100	无
50	50%卵黄液	50	北京陆桥	5mL*10	P-124	170	8500	无
51	萘啶酮酸(C1)	300	北京陆桥	25mg/5ml*10	P-18C1-X	370	111000	无
52	吡啶黄素(C1)	300	北京陆桥	15mg/5ml*10	P-19C1-X	370	111000	无
53	马尿酸钠	1	北京陆桥	0.1g	P-40	40	40	无
54	羊血	1	北京陆桥	100ml/瓶	P-62	220	220	无
55	4%TTC 溶液	20	北京陆桥	1ml/支*5支	P-79A	75	1500	无
56	卟三酮	1	北京陆桥	0.35g	P-92	95	95	无
57	新生霉素(D)	100	北京陆桥	0.125mg/支*5	P-10D	50	5000	无
58	哥伦比亚血琼脂平板	10	北京陆桥	10皿*2包	PB003A	140	1400	无
59	萘啶酮酸	20	北京陆桥	2.25mg/支*5	P-18E	50	1000	无
60	多粘菌素 B	10	北京陆桥	2.25mg/支*5	P-36H	50	500	无
61	鼠李糖	30	北京陆桥	20支	M011b	50	1500	无
62	新生霉素(B)	30	北京陆桥	4.5mg/支*5	P-10B	50	1500	无
63	氧化酶试剂	5	北京陆桥	20支	M153	155	775	无
64	血琼脂平板	200	北京陆桥	10皿/包	PB001	60	12000	无
65	Baird-Parker 琼脂	2500	北京陆桥	10皿*2包	PB022A	145	362500	无
66	CCDA 平板(GB 标准)	1	北京陆桥	10皿/包*2	PB026A	185	185	无
67	(改良)Skirrow 琼脂平板	2	北京陆桥	10皿/包*2	PB027A	210	420	无

68	胰酪胨大豆羊血琼脂平板	1	北京陆桥	10皿/包*2	PB041	155	155	无
69	哥伦比亚 CNA 血琼脂平板	7	北京陆桥	10皿/包×2	PB048	175	1225	无
70	磷酸盐缓冲液(样品稀释用)	300	北京陆桥	9ml/支*20	CM1022-05	140	42000	无
71	微需氧产气袋	10	北京陆桥	10片	C-02	273	2730	无
72	Baird-Parker 琼脂基础	50	北京陆桥	1000g	CM302-01	1275	63750	无
73	冻干血浆	50	北京陆桥	0.5ml*10	CM304	130	6500	无
74	萘啶酮酸(C2)	10	北京陆桥	20mg/5ml*10	P-18C2-X	380	3800	无
75	吡啶黄素(C2)	10	北京陆桥	25mg/5ml*10	P-19C2-X	380	3800	无
76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颗粒剂型)(LST)	10	北京陆桥	250克	GCM102	170	1700	无
77	营养琼脂(颗粒剂型)(NA)	5	北京陆桥	250克	GCM107	155	775	无
78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颗粒剂型)(VRBA)	50	北京陆桥	250克	GCM115	175	8750	无
79	甘露醇卵黄多粘菌素琼脂基础(MYP)(颗粒剂型)	20	北京陆桥	250g	GCM133	190	3800	无
80	孟加拉红培养基(颗粒剂型)	20	北京陆桥	1000g	GCM164-1K	780	15600	无
81	胰蛋白胨大豆琼脂(颗粒剂型)(TSA)	5	北京陆桥	250g	GCM168	245	1225	无
82	胰蛋白胨大豆肉汤(颗粒剂型)	2	北京陆桥	250g	GCM301	180	360	无
83	3%氯化钠碱性蛋白胨水(颗粒剂型)	50	北京陆桥	250g	GCM401B	155	7750	无
84	TCBS 琼脂(颗粒剂型)	10	北京陆桥	250g	GCM402	190	1900	无
85	KF 链球菌琼脂基础	5	北京陆桥	100g	CM165A	400	2000	无
86	SCDLP 液体培养基	2	北京陆桥	250g	CM701	145	290	无
87	卵磷脂吐温 80 营养琼脂	2	北京陆桥	250g	CM702	175	350	无
88	亚硒酸盐胱氨酸增菌液(SC)	300	北京陆桥	50ml/支*12	CMT346	340	102000	无
89	四硫磺酸钠煌绿增菌液基础(TTB)	300	北京陆桥	50ml/支*12	CMT347	340	102000	无
90	噻孢霉素(A)	100	北京陆桥	1.25ug*5	P-09A	50	5000	无
91	多粘菌素B(B)	50	北京陆桥	50000IU/5ml*10	P-36E-X	380	19000	无
92	万古霉素(B)	50	北京陆桥	1.0mg/支*5	P-08B	60	3000	无
93	萘啶酮酸	20	北京陆桥	1mg/支*5	P-18F	50	1000	无
94	多粘菌素B	20	北京陆桥	1mg/支*5	P-36C	50	1000	无
95	半胱氨酸盐酸盐	20	北京陆桥	50mg*10	P-03	115	2300	无
96	莫匹罗星锂	40	北京陆桥	5mg*5	P-109	110	4400	无
97	亚碲酸钾溶液	10	北京陆桥	5ml*10	P-70	60	600	无
98	李氏菌增菌肉汤-LB2	20	北京陆桥	10ml*20	CM505-05	155	3100	无
99	木糖b	20	北京陆桥	20支	MD12b	55	1100	无
100	一次性平皿(90mm)	300	北京陆桥	500个/箱	S36(销售)	450	135000	无
101	麦康凯琼脂(颗粒剂型)	20	北京陆桥	250g	GCM908B	180	3600	无
102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葡萄糖琼脂	3	北京陆桥	250g	CM118	155	465	无

	(VRBDA/VRBGA)							
103	山梨醇麦康凯琼脂基础	5	北京陆桥	250g	CM127	185	925	无
104	酪蛋白琼脂	1	北京陆桥	250g	CM137	255	255	无
105	HE 琼脂	1	北京陆桥	250g	CM210A	300	300	无
106	3% 氯化钠胰蛋白胨大豆琼脂 (TSA)	1	北京陆桥	250g	CM409	140	140	无
107	含 0.6%酵母浸膏的胰酪胨大豆琼脂	2	北京陆桥	250g	CM502A	170	340	无
108	李氏菌增菌肉汤 (LB1, LB2)	500	北京陆桥	88.9g/袋	JYX239	225	112500	无
109	溴甲酚紫葡萄糖肉汤	1	北京陆桥	250g	CM601	110	110	无
110	庖肉培养基基础	1	北京陆桥	250g	CM605	120	120	无

